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变更事项：根据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变更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京盛华”）的出资额，公司的出资额变更为 6,090 万元；

2.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

3.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，本次投资不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对外投资情况概述

2017 年 9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控股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以自有资金 20,100 万元增资黑龙江京盛华。其中，注册资本 6,090 万元，其余 14,0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67%，成为黑龙江京盛华的控股股东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黑龙江京盛华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注册资本 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6,090	67.00%
陈子清	货币	3,000	33.00%
合计	-	9,090	100.00%

二、对外投资部分事项变更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与陈子清及黑龙江京盛华签订补充协议，公司的出资额变更为 6,090 万元，公司变更出资额后，黑龙江京盛华股权结构仍为公司持股 67%，陈子清持股 33%。项目建设内容不变，其他所需资金由公司负责协调以借款等方式解决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部分事项的变更，没有改变对外投资的实际性质，不影响对外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助于公司缩短投资资金的回收期，有效降低未来的经营风险。

该项投资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与陈子清及黑龙江京盛华签订的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